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7-09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

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暨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